# 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2016年,公司继续秉承高效、透明、公开、规范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,扎实有序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注重股东回报,提高现金分红比例

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、提升经营业绩水平来增强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能力。2016年,为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,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制定了《未来三年(2015-2017)股东回报规划》,并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比例、条件及决策程序。2016年6月17日,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:以公司总股本1,349,995,046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元人民币现金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.62亿元,占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.87%,较上一年度提高7.51个百分点。

# 二、完善法人治理,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渠道

公司构建了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,确保各治理层级职责明确,议事程序规范。报告期内,为了进一步增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,公司全面执行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政策,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网络投票有关内容,为全体投

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条件,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。2016年,公司共召开 3次股东大会,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共有 23 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了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。

### 三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,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,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情况,必要时,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办公会议,为独立董事掌握经营管理第一手信息提供便利,对于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均主动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征求其专业意见。2016年,独立董事共出席了公司董事会19次,审议议案42项,并对公司利润分配、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年内,独立董事还对公司开发的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,深入了解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情况,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的了解,为其做出客观、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# 四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,保障投资者知情权

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,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2016年,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、利润分配、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、重大仲裁进展等各项重大事项



的信息披露任务,累计披露公告 38 项。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加强股票交易窗口期管理,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宣传教育,严格杜绝违规股票交易和内幕交易行为。凭借高标准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,2016 年,公司连续第四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考评,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肯定。

### 五、密切联系投资者,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人

公司建立了包括电话、网络、投资者见面会等在内的全方位、多 渠道的沟通方式。2016,公司接待投资机构现场调研 14 家,并在调 研活动中强调披露原则,确保调研活动合法合规。调研结束后,公司 均按照规定及时填报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至深交所指定平台。 另外,公司通过深交所"互动易"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52 次,注重 回复效率,回复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规定,不存在超时、漏答 的情形。2016 年,公司还积极参与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保护"蓝 天行动",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,并按照专项方案认真 落实相关工作,为净化市场空间贡献了力量。

# 六、积极履行承诺,维护中小股东权益

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均 承诺要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,做好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工作,



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发生。该承诺事项长期有效,目前履行情况较好。 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均已严格履行完毕,未发生违反 承诺的情况。

此报告。